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现将报告编号为DBJ23420100003436776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武汉恒大依佳饮用水有限公司委托生产的山泉水

1. 抽检基本情况。

2023年6月25日抽自武汉恒大依佳饮用水有限公司委托生产的山泉水，经抽样检验，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项目不符合 GB 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饮用水》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经查，当事人经营致病性微生物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包装饮用水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当事人无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当事人经营致病性微生物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恒大山泉水的行为本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予以处罚，鉴于案发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且经营的恒大山泉水仅用于参展和办公室展品，已全部召回并销毁，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三）原因排查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进行了全面检查，该单位积极配合调查，提供了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委托合同》、注册商标许可使用授权书、授权书、任命书、生产监督表等证明文件。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21日